

附件 2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
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9 栋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9 栋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26 日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 11 粤 SD7066(24)，

发证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04 日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二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 （性别） （身份证号码） （联系电话）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

(二) 授权委托 东莞市莞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91441900055354957C 负责人: 张军君 电话: 1882 500

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(或本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: 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(或本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: 周耕宇。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: 6217 9960 2006 131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:

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: 电梯维保费、电费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(双面打印),属地园区、镇(街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(或本幢)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: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：2020年 4月 28日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	
2	孙建	13763. [redacted] 22
3	罗新	137 [redacted] 92
4	袁永华	1382 [redacted] 11
5	吴鸣	133776 [redacted] 58
6	林子	13662 [redacted] 83
7	柳得志	15534 [redacted] 68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
